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訴願人因育兒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131092300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設籍本市萬華區，與其次子之生父○○○於民國（下同）101 年 1 月 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 2 足歲以下之次子○○○（100 年○○月○○日生）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次子係由訴願人行使負擔其權利義務，且訴願人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身分（即有就業），與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乃以 101 年 4 月 11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1310923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

該

函於 101 年 4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依訴願時所檢附戶口名簿登載訴願人次子已由其父母雙方共同行使負擔其權利義務，訴願人次子之生父未就業，乃以 101 年 5 月 4 日北市萬社字第 1

0131304500 號函自行撤銷 101 年 4 月 11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131092300 號函及核准自 101 年 4

月起每月發給新臺幣 2,500 元津貼。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